2018年度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精神，进一步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的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实施的橘子洲大桥提质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橘子洲大桥项目”）、长沙市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建设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长沙市工读学校建设改造项目”）、长沙滨江文化园（博物馆、图书馆、音乐厅）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两馆一厅”）、红旗路（湘府东路一战备路）道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红旗路（湘府东路-战备路）项目”）、市政府机关大院第二食堂及室外生态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机关二食堂项目”）、万家丽路（福元路-火炬路）220KV电力隧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万家丽路220KV电力隧道项目”)财政支出实施了项目绩效评价。本评价组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方法，从决策过程、

绩效目标、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环境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19年6月12日至7月10日对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实施了现场评价。在评价过程中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指定了专项联络人，对绩效评价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在实施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均能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材料。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了项目情况介绍，查阅了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长沙市橘子洲大桥、两馆一厅等六个项目财务资料及项目建设档案资料，实地查看了六个项目现行运行情况，并结合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等进行综合分析，依据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橘子洲大桥提质改造项目

1、项目立项依据：为改善橘子洲大桥通行条件，从根本解决橘子洲大桥年年病害、年年维修的现状，根据市人民政府相关批示，2017年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向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呈交了《关于申请橘子洲大桥提质改造项目立项的函》（长工建函〔2017〕179号）。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橘子洲大桥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8〕123号）、《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

会关于对橘子洲大桥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市政初设批〔2018〕5号），原则同意实施橘子洲大桥提质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该项目实施地点为橘子洲大桥。

2、主要内容：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橘子洲大桥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8〕123号），本次提质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人行道改造、行车道改造、桥梁常规病害维修、栏杆改造、路灯更换、桥梁涂装、增设限高门、人行楼梯改造及改造期间交通疏导组织等。其中车行道的提质改造包含原拱上填料的病害处治、贯穿路幅的裂缝处治、原沥青路面的铣刨以及新的沥青路面摊铺。人行道提质改造包含原人行道板及砂浆层的破除、新建麻石板的铺贴、内侧金属栏杆、防撞墙的涂装、外侧混凝土栏杆缺陷修复以及涂装。桥面常规病害维修主要体现在结构裂缝的封闭以及露筋缺陷位置的修补等方面。项目投资总额4,970.2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405.19万元，其他费用1,022.27万元,预备费442.75万元,线路改线费1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中预留拱形橡胶块及水中抛石护墩等2项内容投资额487.2万元，最终是否实施以海事部门的相关审批意见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建设工期3个月，消防、环保、节能及公共安全等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核准该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全部采用委托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3、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橘子洲大桥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市政初设批〔2018〕5号）项目概算总投资为4,677.21万元，橘子洲大桥提质改造在2018年国庆节前完成了所有改造任务，提高了桥梁通行能力和行车舒适度，确保行车安全及减少养护维修费用。

（二）长沙市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建设改造项目

1、立项依据：根据长府阅〔2016〕122号纪要精神，拟利用工读学校现有校舍、场地设施等进行改造，完善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建设。长沙市司法局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呈交了《关于申请长沙市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建设改造项目立项的报告》（长司函〔2017〕3号）及相关附件。经研究，2017年2月28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工读学校（市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建设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46号，原则同意实施长沙市工读学校（市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建设改造项目，项目单位为市司法局。主要内容：本项目位于长沙市经开区东七路78号，现工读学校校园内。长沙市工读学校西临东七路、东至黄兴大道、南临盼盼路、北与漓湘路毗邻。

2、主要建设内容：①原习艺楼（面积约2160平方米）改造作为法治展览楼，主要含楼地面装饰、墙体立面改造、门窗更换、卫生间改造、外墙修缮改造以及给排水、强弱电和消防

等附属工程;②北栋教学实验楼（面积约 2344 平方米）、男生宿舍北栋（面积约 3575 平方米）及女生宿舍（面积约 1275 平方米）维修改造，主要含墙面及楼地面修缮、门窗更换、卫生间改造、外墙修缮以及给排水、强弱电和消防改造等;③食堂和公共卫生间维修改造;④影院式法治教育等实践区域功能性装饰完善及必要的家具添置;⑤室外道路修整、供配电改造（含电力增容）、给排水及消防改造、燃气管网敷设、宪法广场（含雕塑）改造、室外楼梯新建及零星拆除工程等;⑥法治教育展示多媒体设备（含视频影像与软件制作）及青少年游艺设施、法治教育影院灯光及音响设备购置等。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3、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总投资 3,622.37 万元，市青少年法制教育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利用工读学校现有宿舍、场地设施等进行改造，完善青少年法制教育中心建设，创建了全省率先，全国领先的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

（三）长沙滨江文化园（博物馆、图书馆、音乐厅）建设项目

1、立项依据：2004 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城投〔2004〕67 号）文关于长沙滨江文化园项目立项的请示。为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凸现湖湘文化特色，经研究，2004 年 4 月 6 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滨江文化园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计社〔2004〕206 号）同意长沙滨江文化园项目立项。项目法人为长沙市城市建

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主要内容：项目选址于开福区新河三角洲地带，占地450亩，预计建筑面积为23万平方米，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49943平方米，其中博物馆30100平方米、图书馆31322平方米、音乐厅22960平方米，景观塔650平方米，地下架空层64911平方米。建设分为:大型土方工程，桩基限空层工程，上盖工程，室外大型浮雕工程，电非水、消防工程，空调及通风、弱电系统工程。项目不包括的部分为红线以外的工程费用，综合布线管线室外引入线动生活、办公用家具家电及琴池、堤岸费用，征地拆迁费用等。一开始业务总体是市建委--代建指挥部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49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两馆一厅”项目室内装修清单预算审计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阅府〔2013〕64号）。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2013年有补充协议-承接过来业务总体停工时间长，长沙滨江文化园“两馆一厅”项目系我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于2007年12月开工。项目建设周期26个月。

3、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总投资137,641.96万元，滨江文化园两馆一厅项目，高标准打造精品工程，整体采取的“人车分流，立体开发”节地模式，被国家有关部门定为集约和节约用地的示范试点工程，被国土资源部列为“十一五”全国科技创新项目，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

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建成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的标准。

（四）红旗路（湘府东路一战备路）道路工程项目

1、立项依据：为完善黎托片区区域路网结构、提升城市品位和促进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2011 年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向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呈交了《关于办理红旗路（湘府东路一战备路）道路工程可研报复的函》及相关资料。根据市政府批示精神，经研究，2011 年 3 月 24 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请求批准红旗路道路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市政建函〔2011〕134 号）原则同意红旗路道路工程立项，建设单位为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主要内容：道路工程位长沙市雨花区，起于湘府东路，终于战备路，全长 480m。建设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3、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总投资 3,948.8 万元，红旗南路一段作为贯穿长沙南北城市主干道的一部分，打通了雨花区快速化出行的重要节点，现已分段移交湘府路快改项目，基本具备通行条件。

（五）市政府机关大院第二食堂及室外生态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1、立项依据：为解决政府二办公楼机关工作人员的就餐问题，缓解机关大院车位紧张的状况，长沙市机关事务局向长

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呈交了《关于请予办理市政府机关大院第二食堂及室外生态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手续的函》。2009年4月30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政府机关大院第二食堂及室外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长发改会〔2009〕269号）。原则同意市机关事务局委托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长沙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食堂及室外生态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后报市政府同意，由市机关事务局组织实施市政府机关大院第二食堂及室外生态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2、主要内容：为充分节约和利用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现有土地资源，市政府机关大院第二食堂项目采用整体建在市政府第二办公楼地下层的方案;项目按800个就餐位、可周转2次布置，建设规模3508.4平方米，包括食堂建筑面积3258.4平方米，地下通道250.00平方米。地面建设生态停车场，总面积20005平方米，布置450个左右停车位。地下部分的机关二食堂、车库和地面部分的生态停车场该项目地下部分为两层建筑，建筑面积共计7926平方米。地下一层为食堂，层高4.8米，总建筑面积3518平方米其中餐厅面积1700平方米。地下二层为车库，层高3.9米，建筑面积为4288平方米，停车位99个。该工程为明挖式地下室建筑工程，基本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结构的抗震等级为框架四级。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地上部分为生态停车场，总面积为2004平方米，其中停车场面积为7032

平方米，停车位486个。停车位均采用植草地砖形式，每排车位间种灌木，突出生态性。项目建设周期为7个月。

3、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总投资4,435.00万元。为了充分节约和利用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现有的土地资源。

（六）万家丽路（福元路-火炬路）220KV电力隧道建设项目

1、立项依据：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长府阅〔2014〕04号）等相关资料收悉，为了提升长沙市区高压输电网供电能力，对改善长沙河东城区北部电网结构，缓解长沙电网供需矛盾。根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的精神，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向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呈交了《关于申请万家丽路(福元路一火炬路)220KV电力隧道建设项目立项的函》（长市政建函〔2014〕423号），2014年11月4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万家丽路（福元路一火矩路）220KV电力隧道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项目立项，工程由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实施项目建设。

2、主要内容：该项目起于万家丽路与特立西路西南角，止于火炬路与万家丽路交叉的西北角，盾构隧道全长5.957公里，隧道内径3.6米，外径4.1米，途径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区和长沙县，留设3个盾构工作井和7个电缆出线井。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

3、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总投资80,731.68万元，万家丽

220KV 电力隧道工程完成部分土建工程，完成产值 2 亿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组成及使用情况

据了解，六个项目市级财政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安排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129,705.99 万元，由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根据项目完工实际情况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六个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24,738.5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退回财政资金 3,410.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退回财政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备注
橘子洲大桥	3,000.00	1,327.61	1,672.39	
长沙市工读学校	1,000.00	47.89	952.11	
两馆一厅	110,085.16	1,466.31	107,469.78	
红旗路（湘府东路-战备路）	2,509.96	554.11	1,955.85	
机关二食堂	4,360.87	14.43	4,346.44	
万家丽路 220KV 电力隧道	8,750.00	0.00	8,341.96	
合　计	129,705.99	3,410.35	124,738.53	

（二）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根据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提供的项目帐务，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六个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41,817.62 万元，具体支出

情况如下: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算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待摊投资	合　计
橘子洲大桥	4,677.21	2,113.31	207.57	2,320.88
长沙市工读学校	3,622.37	1,244.59	40.31	1,284.90
两馆一厅	137,641.96	117,481.64	7,636.33	125,117.97
红旗路（湘府东路-战备路）	3,948.80	2,393.12	261.00	2,654.12
机关二食堂	4,435.00	3,987.21	373.66	4,360.87
万家丽路 220KV 电力隧道	80,731.68	5,005.99	1,072.89	6,078.88
合　计	235,057.02	132,225.86	9,591.76	141,817.62

（三）资金管理

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长政发〔2017〕9 号《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建设资金实行“双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费实行预算化管理，并制定了《财务核算管理办法（试行）》（长市政建发〔2012〕21 号），对市本级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局财务处负责根据市政府关于建设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适时收集、整理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计划，报市财政审批拨付预算指标后，按如下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财务档案室定期收集各工程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审计结算书》等资料；（2）财务处按工程项目统筹管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3）严格实行“三层”支付审

批模式，把关资金支付，各参建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填报《建设项目工程资金和其他资金审批表》等表格，提出支付申请，经项目部（组）审批后交机关各处室会审，报主管项目、财务的局领导审批后（工程建设费5,000万元及以上需由党组会议集体审核），由局长批准，再送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审批支付；经抽查项目账务，项目支付严格按上述程序审批，工程款严格按施工进度控制支付，对确需超合同价款70%（一个亿以上80%）比例支付的工程款严格按《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报政府批准。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文件。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结构：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明确了由主管项目建设的副局长负责，由局工程技术处、前期工作处、招标管理处、工程造价处、工程管理处、质量安全处等业务部门具体负责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工作包括：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计划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评估、水土保持、通航论证等）、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工程设计估算和概算报审及预算、项目和材料设备招标标底编制，市政快速路、主次干道、支路网、城市广场、道路景观、亮化、交通设施、桥梁（跨江河桥、高架桥、立交桥、人行过街设施等）、城市隧道、地下结构、绿地、公园等工程

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环保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组人员配备主要以工程管理处、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为主，并明确局各相关主要业务处室相对固定的经办人参与项目组。主要工作包括：项目前期工作与项目后期现场管理工作的有机整合，提前参与对接前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编制，确保前后期无缝对接，减少后期缺项、漏项、变更、以及超概算等问题。工程管理处与项目部一并责任上肩，任务到人。

（二）项目建设管理：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成立了6个项目部，负责工程项目现场建设方的日常管理及工作协调，项目部人员由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派驻。主要工作包括：负责审核工程进度计划，监督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执行；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控制监督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和行业规范进行施工；监督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参加工程项目检查验收、材料设备进场检查验收；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计量与支付的工程量进行严格审核；督促监理单位定期组织召开项目例会；督促监理、施工单位上报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月报，并将其汇总上报相关处室；撰写施工管理日记，定期检查监理、施工单位做好监理日记、施工日记工作；每月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参加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初验；协助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归档工作。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通过观察、询问、检查程序，结果显示：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印发了《关于统一建设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的通知》、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长市政建发〔2012〕20号）、《财务核算管理办法（试行）》（长市政建发〔2012〕21号），抽查6个建设项目，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基本遵循了《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性投资重点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开支若干规定〉的通知》（长财建〔2008〕33号）的规定，遵循了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文件精神。财政投资项目按照长政发〔2017〕9号《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财务审批、预算管理、支出管理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建设资金、前期费用核算管理中支付审批流程、财务各岗位工作职责。做到了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支付审批流程合规、账账相符、档案资料完整。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为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草拟了《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推行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在造价管理方面，制定了《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试行）》等，对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结算、档案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合同管理方面，制定了《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

法》，对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纠纷处理、合同归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制定了《直接委托项目选择和确定承包人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不通过公司招标而采取直接委托项目选择和确定承包人条件、范围、方法、报审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变更管理方面，制定了《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暂行）》等，对工程变更的原则、等级、程序及审批权限、审批时限、施工方的责任、监理方的责任、局属各部门的权责、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质量安全方面，制定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对质量安全组织体系、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各级职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程序、事故处理、考核与奖惩等方面进行了规范。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基本遵循了《合同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上述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提高了桥梁通行品质，优化了区域交通

橘子洲大桥提质改造设计采用了 55 道 TST 无缝伸缩缝，该类设置不但可以有效释放面层结构纵向变形，消除温度和车辆荷载应力，而且车辆行驶也不再颠簸，大大提高行车舒适性。

（二）高效完成了工期任务，保证了桥梁结构安全

橘子洲大桥提质改造工程于 2018 年 8 月 5 日正式进场开工建设，克服了工期紧、施工难度大、交通组织任务重、市民关注广等困难，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全部建设工作，于国

庆节实现通车。

（三）创建了全省率先，全国领先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长沙市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建设改造项目利用学校现有校舍、场地设施等进行改造，完善了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建设。2018 年 10 月 15 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四）提升了城市文化品位，凸现了湖湘文化特色

长沙滨江文化园“两馆一厅”项目系我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该项目于 2009 年获得了“全国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称号；“两馆一厅”采取的“人车分流，立体开发”的节地模式，也被国土资源部列为“十一五”全国科技创新项目。目前，长沙滨江文化园“两馆一厅”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全面开园，成为了长沙文化新地标，赢得了省、市领导及广大市民的高度赞扬与好评。

（五）完善了城市区域路网结构、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

红旗路（湘府东路一战备路）道路工程项目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全部 20 万方土石方外运等工作；完成全部排水工程；完成浆砌排水沟 960 米，片石挡墙 650 方。作为贯穿长沙南北城市主干道的一部分，打通了雨花区快速化出行的重要节点，现已分段移交湘府路快改项目，基本具备通行条件。

（六）解决了政府二办公楼机关工作人员的就餐问题，缓解了车位紧张的状况

市政府机关大院第二食堂及室外生态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2011 年 6 月 8 日开工建设，已完成建筑面积共计 7916 平方米。地下一层为食堂，层高 4.6 米。地下二层为车库，层高 3.4 米，停车位 99 个。该工程为明挖式地下室建筑工程，结构形式为无梁楼板体系，地上部分为生态停车场，总面积为 20004 平方米，停车位 318 个。2012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竣工验收。

（七）提升了高压输电网供电能力，改善了长沙河东城区北部电网结构

万家丽路（福元路-火炬路）220KV 电力隧道建设项目 2018 年 2 月正式开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 2 号盾构始发井和 2 个电缆出线井的主体工程；完成了 6 个电缆出线井的地下连续墙围护结构；完成了 1 号盾构接收井的便道和临时占用国防科大用地协调工作，以及 3 号盾构接收井 110 千伏电缆搬迁工作；完成盾构掘进 2100 米。项目严格把控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通过合理安排确保文明施工全年落实到位，未发生一起质量、安全事故。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有待完善，不够细化、量化

中心根据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项目建设铺排计划，编制了基本建设专项和城市建设专项自评报告，但制定的计划目标不够详细。

（二）个别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滞后

按建设管理程序的规定，项目需先办理报建手续才能开

工。据现场查看资料，有以下项目在开工前未办理报建：橘子洲大桥提质改造项目、市工读学校建设改造项目、市政府机关大院第二食堂及室外生态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三）部分项目的文明施工有待提高

根据现场查看监理日志，万家丽路（福元路-火炬路）220KV电力隧道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部分裸土覆盖不及时、部分钢筋堆放太乱、现场的围挡部分采用的临时围挡、场地存在垃圾未清理，场地堆放管材未清除现象。

（四）合同签订欠规范

如两馆一厅项目的《长沙滨江文化园图书馆及架空层 2-4 区建安工程施工合同》、《长沙滨江文化园景观塔及架空层 1 区建安工程施工合同》、《长沙滨江文化园博物馆及架空层 5-7、11 区建安工程施工合同》、《长沙滨江文化园音乐厅及架空层 8-10 区建安工程施工合同》中均无合同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发包人与承包人住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及账号邮政编码。

（五）工程质量监督有待提升，质量保证履行情况有待加强

现场查看橘子洲大桥提质改造项目，发现大桥内部栏杆多处螺丝脱落，统计了共有 36 处；大桥的人行道麻石板铺装存在局部松动、缺失、间隙等问题；大桥桥梁外侧轮廓灯有三处不能正常亮光。现场查看两馆一厅建设项目，园内建筑墙面多处损坏，起泡；墙体防水未达一级防水标准，残疾人卫生间下的琴房入口天花板严重霉变；滨江文化园地面大理石伸缩缝设

计不合理，材质过硬，导致连接处大理石多处开裂破损；音乐厅的硅藻泥有掉泥现象，色泽暗淡；部分化妆间有异味，地面鼓包，无通风；滨江文化园内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的项目一部厨房门外面漏水严重。

（六）项目存在施工超期现象

项目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如机关二食堂项目自 2011 年 6 月 8 日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 7 个月，直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才正式竣工验收；两馆一厅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项目建设周期 26 个月，项目直至 2015 年 12 月份才完工。

（七）施工存在不规范之处

万家丽路（福元路-火炬路）220KV 电力隧道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施工日志存在记录内容不详细，施工过程中部分临边防护不及时。

（八）部分资产功能未能发挥

长沙滨江文化园音乐厅设计的咖啡厅室建成后一直闲置，没有投入使用，使用效率低，且滨江文化园观景塔没有对外开发。

（九）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有待加强

1、长沙滨江文化园音乐厅椅子设备轻微损坏;

2、橘子洲大桥个别外侧栏杆需要进行加固，大桥从东往西右边人行道有一个外栏损坏比较严重。

（十）项目前期工作考虑有待提升

1、红旗路（湘府东路一战备路）道路工程项目前期因征

拆仅考虑道路路幅范围征拆，而施工放坡开挖部位没有纳入征拆，导致无法施工。后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项目组通过区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多方努力于2017年9月完成施工范围征拆。

2、红旗路（湘府东路一战备路）道路工程完成征拆后，当地村组因施工范围内征拆用地迁坟未办理，多次阻工，导致进度滞后。通过当地街道协调好后于2017年12月顺利完成。

3、红旗路（湘府东路一战备路）道路工程施工排水过程因湘府路主排水系统未完成下游对接，不能施工，经与湘府路快改项目协调后于2018年7月完成下游对接，并开始红旗路排水施工。

八、相关建议

（一）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适当设立细化与量化目标。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对一些关键指标进行量化，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应加快绩效自评报告的审核进度。

（二）根据《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人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履行法律法规手续，合法合规经营。

（三）对工程质量实行严格的检验制度，加强对工程质量验收的管理。项目部加强对各项质量验收记录的抽查，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考核。

（四）对已竣工移交项目，相关部门及时按项目用途运营，

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落实工程材料质量验收的管理，原材料到施工现场后，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报验申请（附合格证、材料合格证明文件等），通知监理单位现场监理人员、建设单位现场工程师到场进行验收（主要检查该批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设计与规范要求。

（六）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对现场管理规范化，围墙、围栏搭建统一规范，做好防尘措施，对渣土进行覆盖处理，尽量减少扬尘。

（七）监理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八）加强建设单位施工日志管理，确保日后能够对工程进行有效的追溯、为日后可能出现的的工程补救和加强措施提供参考依据，严肃逐日记载，不许中断，按时、真实、详细记录，中途发生人员变动，应当办理交接手续，保持施工日记的连续性、完整性。

（九）加强项目进度的管理，确保工程项目进度按时保质完成。严格执行合同，督促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执行，及时查找进度落后原因，确保项目建设在初步设计批复规定的建设周

期内完成建设。

（十）加强国有资产安全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发挥资产功能，管理单位应及时对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保养，并确保其使用安全。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组织实施的“橘子洲大桥提质改造项目”、“长沙市工读学校建设改造项目”、“两馆一厅建设项目”、“红旗路（湘府东路-战备路）建设项目”、“机关二食堂建设项目”、“万家丽路 220KV 电力隧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六个项目”）从决策过程、绩效目标、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环境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六个项目基本达到预定绩效目标，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工程款支付方面还可进一步提高，项目综合评分 90.7 分，评价等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12 日